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
(股票代碼 8284)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 39 號 11 樓
電 話：(02)2563-9999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損益表		8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37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6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 ~ 24
	(五) 關係人交易		24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4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5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5	
(十)	其他	25	~ 27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8	~ 29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8	
	3. 大陸投資資訊	28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9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0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31	~ 37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1 年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邱宏哲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649 號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秀玲

會計師

周筱姿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9 日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25,671	24	\$ 95,934	2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104,381	20	68,479	1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560	-	1,071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三及四(三)		67,493	13	58,069	14
120X	存貨	四(四)		40,954	8	25,151	6
1250	預付費用			2,304	-	3,200	1
1260	預付款項			2,728	1	2,451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三)		6,098	1	1,791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539	-	1,62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50,728</u>	<u>67</u>	<u>257,768</u>	<u>60</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31,831	6	31,831	8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48,152	10	48,152	11
1521	房屋及建築			20,317	4	19,053	5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34,328	7	31,703	8
1551	運輸設備			1,278	-	1,278	-
1631	租賃改良			6,352	1	1,206	-
1681	其他設備			1,279	-	1,263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11,706	22	102,655	24
15X9	減：累計折舊	四(六)	(29,207)	(6)	(22,360)	(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87	-	445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83,286</u>	<u>16</u>	<u>80,740</u>	<u>19</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九)		119	-	178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3,744	1	4,414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3,863</u>	<u>1</u>	<u>4,592</u>	<u>1</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七)		42,070	8	42,587	10
1820	存出保證金			6,122	1	4,784	1
1887	受限制資產	四(一)及六		2,068	1	4,068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50,260</u>	<u>10</u>	<u>51,439</u>	<u>12</u>
1XXX	資產總計		\$	<u>519,968</u>	<u>100</u>	\$ <u>426,370</u>	<u>100</u>

(續次頁)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41	-	\$ 342
2140	應付帳款		74,136	14	73,328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三)	8,870	2	8,429
2170	應付費用	四(八)	43,128	8	31,640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054	1	2,380
2260	預收款項		14,996	3	8,862
2281	其它流動負債		1,648	-	1,45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5,873</u>	<u>28</u>	<u>126,434</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九)	978	-	1,714
2820	存入保證金		518	-	492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三)	229	-	2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725</u>	<u>-</u>	<u>2,229</u>
2XXX	負債總計		<u>147,598</u>	<u>28</u>	<u>128,663</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	259,512	50	232,708
資本公積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四(十二)	692	-	725
保留盈餘					
四(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955	3	11,479
3350	未分配盈餘		96,218	19	65,08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8	-	298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九)	(2,295)	-	(1,627)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二)	-	-	(10,960)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372,370</u>	<u>72</u>	<u>297,707</u>
重大之期後事項					
四(十一)及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519,968</u>	<u>100</u>	<u>\$ 426,37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周筱姿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邱宏哲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	24,401	4	\$	16,842	3
4610			600,293	96		502,073	97
4000			<u>624,694</u>	<u>100</u>		<u>518,915</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四(四)(十五)	(48,276)	(8)	(19,188)	(4)
5610		(360,078)	(57)	(319,135)	(61)
5000		(<u>408,354</u>	<u>(65)</u>	(<u>338,323</u>	<u>(65)</u>
5910			<u>216,340</u>	<u>35</u>		<u>180,592</u>	<u>35</u>
營業費用							
6100	四(十五)	(64,680)	(10)	(46,076)	(9)
6200		(33,558)	(6)	(26,653)	(5)
6300		(32,823)	(5)	(23,687)	(5)
6000		(<u>131,061</u>	<u>(21)</u>	(<u>96,416</u>	<u>(19)</u>
6900			<u>85,279</u>	<u>14</u>		<u>84,176</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217	-		110	-
7122			4,066	1		4,065	1
7140	四(二)		-	-		1,298	-
7160			-	-		2,418	1
7310	四(二)		12,556	2		-	-
7480			3,477	-		1,836	-
7100			<u>20,316</u>	<u>3</u>		<u>9,727</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	(196)	-
7530			-	-	(24)	-
7540	四(二)	(795)	-		-	-
7560		(2,709)	(1)		-	-
7640	四(二)		-	-	(18,841)	(4)
7880		(1,209)	-	(1,278)	-
7500		(<u>4,713</u>	<u>(1)</u>	(<u>20,339</u>	<u>(4)</u>
7900			100,882	16		73,564	14
8110	四(十三)	(9,664)	(1)	(8,807)	(2)
9600XX		\$	<u>91,218</u>	<u>15</u>	\$	<u>64,757</u>	<u>12</u>
歸屬於：							
9601		\$	<u>91,218</u>	<u>15</u>	\$	<u>64,757</u>	<u>12</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四(十四)	\$	<u>3.97</u>	<u>\$ 3.59</u>	\$	<u>2.86</u>	<u>\$ 2.51</u>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四(十四)	\$	<u>3.94</u>	<u>\$ 3.56</u>	\$	<u>2.84</u>	<u>\$ 2.5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周筱姿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邱宏哲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u>100 年 度</u>								
100年1月1日餘額	\$ 232,708	\$ 172	\$ 11,443	\$ 363	\$ 286	(\$ 1,044)	(\$ 3,000)	\$ 240,928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6	(36)	-	-	-	-
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64,757	-	-	-	64,757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553	-	-	-	-	3,000	3,553
購入庫藏股	-	-	-	-	-	-	(10,960)	(10,96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583)	-	(583)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12	-	-	12
100年12月31日餘額	<u>\$ 232,708</u>	<u>\$ 725</u>	<u>\$ 11,479</u>	<u>\$ 65,084</u>	<u>\$ 298</u>	<u>(\$ 1,627)</u>	<u>(\$ 10,960)</u>	<u>\$ 297,707</u>
<u>101 年 度</u>								
101年1月1日餘額	\$ 232,708	\$ 725	\$ 11,479	\$ 65,084	\$ 298	(\$ 1,627)	(\$ 10,960)	\$ 297,707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6,476	(6,476)	-	-	-	-
現金股利	-	-	-	(26,804)	-	-	-	(26,804)
股票股利	26,804	-	-	(26,804)	-	-	-	-
101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91,218	-	-	-	91,218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33)	-	-	-	-	10,960	10,92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668)	-	(668)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10)	-	-	(10)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59,512</u>	<u>\$ 692</u>	<u>\$ 17,955</u>	<u>\$ 96,218</u>	<u>\$ 288</u>	<u>(\$ 2,295)</u>	<u>\$ -</u>	<u>\$ 372,370</u>

註：董監酬勞\$1,649及員工紅利\$2,198已於民國100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玲、周筱姿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邱宏哲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91,218	\$ 64,75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10,987	9,374
各項攤提	2,673	2,298
呆帳費用提列數	163	-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提列數	22,042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2,556)	18,84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2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3,346)	(26,591)
應收票據淨額	511	(469)
應收帳款淨額	(9,587)	(6,838)
存貨	(37,845)	(12,116)
預付費用	896	1,011
預付款項	(277)	(1,00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數	(4,101)	49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83	1,170
應付票據	(301)	(1,142)
應付帳款	808	4,499
應付所得稅	441	8,314
應付費用	11,489	10,919
其他應付款項	674	440
預收款項	6,134	3,141
其他流動負債	195	3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45)	(9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9,956</u>	<u>76,24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含出租資產)	(13,271)	(10,051)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1,749)	(1,57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38)	(644)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2,000	(36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358)</u>	<u>(12,63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6	327
發放現金股利	(26,804)	-
購入庫藏股	-	(10,960)
庫藏股轉讓員工	10,927	3,55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851)</u>	<u>(7,080)</u>
匯率影響數	(10)	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9,737	56,5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934	39,3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5,671</u>	<u>\$ 95,93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 196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3,324</u>	<u>\$ 11</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周筱姿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邱宏哲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80年5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設備安裝、資訊軟體服務及各類電子通訊資訊器材之買賣業務。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員工人數共為17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12月31日	民國10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MITA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從事控股 及轉投資 業務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二)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

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合併個體分別以新台幣及其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者，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係為混合商品。
 - (2)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3) 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或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

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存 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份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九) 固定資產/非營業用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25 年外，餘為 3 年至 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列為當期費用。
4.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所產生之處分資產損益，列入當期損益。
5. 非供營業用之固定資產，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係軟體及相關線路，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4 年。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二) 產品售後服務保證

銷售貨品附有售後服務保證者，均依過去經驗預估可能之售後服務保證成本，於銷貨發生年度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退休金

本公司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個體

合併子公司並無員工。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六) 每股盈餘

依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按追溯調整之股數計算，不考慮該增資股之發行流通期間；現金增資則依據增資股之流通期間計算。

(十七) 員工分紅及董監獎酬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本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八) 收入及成本

1. 一般收入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勞務收入

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2 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提供勞務之合約，因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收入之認列係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已發生之成本很有可能收回時，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之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不予認列收入，且該已發生之成本應於當期認列損失。

期末將同一勞務合約專案應收勞務款餘額超過預收勞務款餘額之金額及預收勞務款餘額超過應收勞務款餘額之金額，分別帳列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項下。

(十九)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合併個體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於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二十一)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80	\$ 48
支票存款	586	218
活期存款	123,005	95,668
定期存款	4,068	4,068
	127,739	100,002
減：轉列「受限制資產」	(2,068)	(4,068)
	<u>\$ 125,671</u>	<u>\$ 95,934</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國內外受益憑證	\$ 95,316	\$ 65,807
上市櫃公司股票	20,272	23,744
	115,588	89,55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1,207)	(21,072)
合計	<u>\$ 104,381</u>	<u>\$ 68,479</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9,070 及淨損失\$15,189。

(三) 應收帳款淨額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67,656	\$ 58,069
減：備抵呆帳	(163)	-
	<u>\$ 67,493</u>	<u>\$ 58,069</u>

(四) 存 貨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存 貨	\$ 70,172	(\$ 29,218)	\$ 40,954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存 貨	\$ 32,327	(\$ 7,176)	\$ 25,15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6,234	\$ 19,188
跌價損失	22,042	-
	<u>\$ 48,276</u>	<u>\$ 19,188</u>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u>非上市櫃公司股票</u>		
中華國際通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43,052	\$ 43,052
華眾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	1,600
小計	44,652	44,652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21)	(12,821)
合計	<u>\$ 31,831</u>	<u>\$ 31,831</u>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六)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房屋及建築	\$ 7,800	\$ 6,037
電腦通訊設備	19,480	15,032
其他設備	798	791
運輸設備	621	408
租賃改良物	508	92
	<u>\$ 29,207</u>	<u>\$ 22,360</u>

(七) 出租資產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土地	\$ 34,438	\$ 34,438
房屋及建築	11,476	11,326
減：累計折舊	(3,844)	(3,177)
	<u>\$ 42,070</u>	<u>\$ 42,587</u>

(八) 應付費用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	\$ 28,633	\$ 21,888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5,275	3,847
應付廣告費	2,332	2,003
應付勞務費	2,108	658
其他	4,780	3,244
	<u>\$ 43,128</u>	<u>\$ 31,640</u>

(九)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1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2.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 (1)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75%	1.90%
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1.90%
薪資調整率	3.50%	3.50%

(2)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表：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998	\$ 4,593
非既得給付義務	6,937	6,034
累積給付義務	11,935	10,62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5,820	5,573
預計給付義務	17,755	16,200
退休金資產公平價值	(10,957)	(8,913)
提撥狀況	6,798	7,28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19)	(178)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8,115)	(7,200)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2,414	1,80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978	\$ 1,714
既得給付	\$ 5,398	\$ 5,075

(3) 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101年度	100年度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308	260
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69)	(12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59	59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之攤銷	429	381
淨退休金成本	\$ 627	\$ 571

3.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943 及 \$4,177。

(十)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 101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 \$400,000，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普通股股數分別為 25,951 仟股及 23,271 仟股，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為 25,951 仟股及 22,471 仟股(扣除庫藏股 800 仟股後之股數)。相關庫藏股交易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二)。

(十一)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

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1%~6%，董事監察人報酬 3%~5%。

2. 本公司盈餘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 50%為原則。另，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章程規定：將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 50%為原則，變更為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不低於股利發放總額之 2%。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另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均決議不分派：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476		\$ 36	
股票股利	26,804	\$ 1.19		
現金股利	26,804	1.19	-	\$ -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1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122	
股票股利	25,951	\$ 1.00
現金股利	61,145	2.36

上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014 及 \$2,198；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261 及 \$1,649，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4%及 3%)為基礎估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 100 年度員工紅利 \$2,198 及董監酬勞 \$1,649 與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而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因金額微小，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不具重大性，故不予以估列，而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亦決議不分配。

(十二)庫藏股

1.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庫藏股票數量變動如下：

收回原因	101 年 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800,000	-	800,000	-

收回原因	100 年 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00,000	800,000	300,000	800,000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分別為 \$0 及 \$10,960。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101年度	100年度
應付所得稅	\$ 8,870	\$ 8,42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4,101)	49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51)	(126)
暫繳及扣繳稅額	5,046	11
所得稅費用	<u>\$ 9,664</u>	<u>\$ 8,807</u>
所得稅費用如下：		
當期所得稅費用	\$ 9,197	\$ 8,77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467	32
所得稅費用	<u>\$ 9,664</u>	<u>\$ 8,807</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存貨呆滯損失	\$ 29,218	\$ 4,967	\$ 7,176	\$ 1,220
未實現兌換損失	5,959	1,013	3,249	552
其他	693	118	110	19
		<u>\$ 6,098</u>		<u>\$ 1,791</u>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 6,495	\$ 1,104	\$ 6,391	\$ 1,086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 損失	13,084	2,224	13,084	2,224
減損損失	1,600	272	1,600	272
其他	(1,344)	(229)	(132)	(23)
投資抵減		-		2,038
		3,371		5,597
備抵評價		(3,600)		(5,620)
		<u>(\$ 229)</u>		<u>(\$ 23)</u>

3.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605</u>	<u>\$ 1,157</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6.86%</u>	<u>14.50%</u>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均為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

5.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4,363	\$ -	102年
機器設備	768	-	103年
	<u>\$ 5,131</u>	<u>\$ -</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十四)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		年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度	
	金 額			每 股 盈 餘 (單位：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100,882	\$ 91,218	25,418	\$ 3.97	\$ 3.5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10		
稀釋每股盈餘	\$ 100,882	\$ 91,218	25,628	\$ 3.94	\$ 3.56
	100		年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度	
	金 額			每 股 盈 餘 (單位：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73,564	\$ 64,757	25,751	\$ 2.86	\$ 2.5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71		
稀釋每股盈餘	\$ 73,564	\$ 64,757	25,922	\$ 2.84	\$ 2.50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十五)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功能別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0,612	\$ 66,276	\$ 136,888
勞健保費用	4,888	5,034	9,922
退休金費用	3,141	3,429	6,570
其他用人	2,220	2,401	4,621
折舊費用	8,293	2,027	10,320
攤銷費用	2,299	374	2,673

性質別	功能別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6,523	\$ 50,690	\$ 97,213
勞健保費用		2,603	4,220	6,823
退休金費用		1,738	3,010	4,748
其他用人		1,367	1,979	3,346
折舊費用		6,993	1,734	8,727
攤銷費用		1,943	355	2,298

註：不包含出租資產折舊費用(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之金額分別為\$667 及\$647。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資總額

項 目	101年度	100年度
薪資及獎金	\$ 8,340	\$ 7,526
業務執行費用	278	155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826	1,649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	-
	<u>\$ 10,444</u>	<u>\$ 9,330</u>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4.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係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認列之酬勞成本。
5. 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合併個體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u>\$ 2,068</u>	<u>\$ 4,068</u>	業務履約保證金及進貨信用額度擔保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四、(十一)。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201,914	\$ -	\$ 201,91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04,381	104,38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831	-	-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122,525	-	122,525

100年12月31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163,926	\$ -	\$ 163,92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68,479	68,47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831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109,635	-	109,635

本公司及合併個體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其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若屬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格為公平價值；屬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為公平價值。

(三)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之避險活動集中於市場價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u>金融資產</u>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118	3.747	243	3.89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	-
港幣：新台幣	23,591	3.747	12,694	3.897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港幣：新台幣	75	3.747	102	3.897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 (1) 本公司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投資信託公司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 (2)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大，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商品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受益憑證-A50中國指數型基金等三家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99,760	\$ 95,316	-	\$ 84,884	未質押
本公司	上市櫃公司股票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17,362	20,272	-	19,497	未質押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1,207)		\$ 104,381	
					\$ 104,381			
本公司	中華國際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11,520	31,831	12.61%	70,397	未質押
本公司	華眾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0,000	-	1.52%	518	未質押
本公司	MITA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	175	100.00%	175	未質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轉投資事業明細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	期末	幣別	上期	期末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本公司	MITA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開曼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TWD	6,260	TWD	6,260	200,000	100	TWD	175	TWD	-104	TWD	-104	子公司

2. 轉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請詳十一(一)1.~9.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未有重要交易往來。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等部門資訊，與主要財務報表資訊一致。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等部門資訊，與主要財務報表資訊一致。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等部門資訊，與主要財務報表資訊一致。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個體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主要經營電腦設備安裝、資訊軟體服務及各類電子通訊器材之買賣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民國101年度	民國100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4,401	\$ 16,842
勞務收入	600,293	502,073
合計	<u>\$ 624,694</u>	<u>\$ 518,915</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個體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外銷銷貨金額並無達銷貨金額 10%之情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民國101年度		民國100年度	
	收入	比率	收入	比率
甲	<u>\$ 134,950</u>	<u>21.60%</u>	<u>\$ 92,491</u>	<u>18%</u>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會計主管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民國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已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44,652	\$ 44,652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652	(44,652)	-	(1)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821)	(12,821)	(1)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21)	12,821	-	(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45	(445)	-	(6)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	445	445	(6)
其他資產	42,587	(42,587)	-	(7)
投資性不動產	-	42,587	42,587	(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791	(1,791)	-	(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98	3,502	(2)
		1,224		(3)
		89		(4)
		1,791		(9)
遞延退休金成本	178	(178)	-	(5)
其他	349,538	-	349,538	
資產總計	\$ 426,370	\$ 1,533	\$ 427,903	
應付費用	31,640	2,343	33,983	(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14	7,200	7,631	(3)
		522		(4)
		(1,805)		(5)
其他	95,309	-	95,309	
負債總計	\$ 128,663	\$ 8,260	\$ 136,923	
保留盈餘	65,084	(1,945)	57,028	(2)
		(5,976)		(3)
		(433)		(4)
		298		(8)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8	(298)	-	(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627)	1,627	-	(5)
其他	233,952	-	233,952	
股東權益總計	\$ 297,707	(\$ 6,727)	\$ 290,980	

調節原因說明：

- (1)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2)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薪資\$2,343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398，並調減保留盈餘\$1,945。
- (3)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劃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另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7,200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224，並調減保留盈餘\$5,976。
- (4) 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522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89，並調減保留盈餘\$433。
- (5)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下限之規定。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1,805 及遞延退休金成本\$178，並調增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627。
- (6)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將「預付設備款」依其性質重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預付設備款」\$445，並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445。
- (7)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其他資產」\$42,587，並調增「投資性不動產」\$42,587。
- (8)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差異數認列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298，並調增保留盈餘\$298。
- (9)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

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另依IAS 12.74(a)及75段之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惟依我國現行稅制，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所稅資產-流動\$1,791，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791。

2. 民國10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44,652	\$ 44,652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652	(44,652)	-	(1)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821)	(12,821)	(1)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21)	12,821	-	(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87	(787)	-	(6)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	787	787	(6)
其他資產	42,070	(42,070)	-	(7)
投資性不動產	-	42,070	42,070	(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098	(6,098)	-	(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513	8,198	(2)
		1,498		(3)
		89		(4)
		6,098		(9)
遞延退休金成本	119	(119)	-	(5)
其他	439,063	-	439,063	
資產總計	\$ 519,968	\$ 1,981	\$ 521,949	
應付費用	43,129	3,022	46,151	(2)
應計退休金負債	978	8,316	7,402	(3)
		522		(4)
		(2,414)		(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29	83	312	(3)
其他	103,261	-	103,261	
負債總計	\$ 147,597	\$ 9,529	\$ 157,126	
保留盈餘	96,218	(1,945)	86,673	(2)
		(5,976)		(3)
		(1,335)		(3)
		(433)		(4)
		298		(8)
		(154)	註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8	(298)	(10)	(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295)	2,295	-	(5)
其他	278,160	-	278,160	
股東權益總計	\$ 372,371	(\$ 7,548)	\$ 364,823	

註：係為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損益調整之結轉。

3.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624,694	(\$ 19,086)	\$ 605,608	(10)
營業成本	(408,354)		(408,354)	
營業費用	(131,061)	(679) 493 19,086	(112,161)	(2) (3) (10)
營業淨利	85,279	-	85,093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5,603	-	15,603	
稅前淨利	100,882	-	100,696	
所得稅費用	(9,664)	115 (83)	(9,632)	(2) (3)
稅後淨利	\$ 91,218	(\$ 154)	\$ 91,064	

調節原因說明：

- (1)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並同時考量轉換日之調整，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2)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薪資\$2,343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398，並調減保留盈餘\$1,945。另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付薪資\$679，並調增營業費用\$679，另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115，及所得稅費用減少\$115。
- (3)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劃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另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本公司因此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8,809，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498，並調減保留盈餘\$5,976 及其他綜合損益(表達於「保留盈餘」科目項下)\$1,335。另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493，並調減營業費用\$493，另

所得稅費用增加\$83，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83。

- (4) 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於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並同時考量轉換日之調整，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522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89，並調減保留盈餘\$433。
 - (5)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下限之規定。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並同時考量轉換日之調整，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2,414 及遞延退休金成本\$119，並調增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2,295。
 - (6)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將「預付設備款」依其性質重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預付設備款」\$787，並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787。
 - (7)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其他資產」\$42,070，並調增「投資性不動產」\$42,070。
 - (8)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差異數認列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並同時考量轉換日之調整，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298，並調增保留盈餘\$298。
 - (9)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並同時考量轉換日之調整，調減遞延所稅資產-流動\$6,098，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6,098。
 - (10) 本公司給予客戶之行銷廣告費，帳入營業費用項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之規定，應作為銷貨收入減項。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營業收入及營業費用\$19,086。
- (三)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

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2.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3.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